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運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

90.06.04 室務會議通過
91.03.14 系務會議修定
92.03.26 中心教評會議通過
93.02.25 系務會議修定
93.09.22 系務會議修定
94.03.30 院教評會部份條文修正通過
99.11.04 系務會議修定
99.12.02 院教評會議修定
101.09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2.21 系務會議修訂
110.02.23 系務會議修訂
112.05.18 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暨「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設置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運動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本系系主任
- (二) 推選委員：於系務會議時由全體教師推選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代表四人組成之。推選結果增列候補委員 3 位，若有委員出缺時，則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(三) 辦理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時，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，應迴避審查該案。如因前述迴避規定，致委員不足 5 人時，另聘校內外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。

三、委員任期：

- (一) 本會委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產生。
- (二) 本會委員任期除該年度之系主任依該任期外，其餘委員自該名單推選產生之日起算，俟新學年度之委員名單推選產生之日方告截止，並由新任委員代表銜接擔任之。
- (三) 被推選之委員於任期中不克繼續執行職務時，應由本系即行補選之，所補選出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截止時為止。
- (四) 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任期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審議事項：

- (一) 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休假研究、研究進修、借調、薦舉等評審。
- (二) 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。
- (三) 教師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事項。
- (四) 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本會各項審議事項案之作業程序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會依實際需要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會議；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本會委員經本會認定無故不出席會議二次者，應予解任。

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但審議教師初聘、聘期、延長服務、升等，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另審議有關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辦理。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，並以投票壹次為限。

七、教師之升等辦法依運動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領辦理，作業要領另訂。

八、本會委員於審議程序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：

(一)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
(二)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
(三)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
(四)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
(五)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(六)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

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九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及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